

文章编号:1002-980X(2007)04-0116-06

高校管理法治化探析

陈巧玲

(华侨大学 科研处, 福建 泉州 362021)

摘要:在强调依法治国和经济全球化、教育国际化的背景下,如何在高校管理中塑造法治的品格,将高校管理真正纳入法治建设的轨道,是当前高校管理中的一个重大课题。在高校管理中,作为一个工作者始终应该注重和把握“以法为纲、以法为‘度’以及依法办事”的三个准则,培养高校管理法治化的思想基础,努力参与和推进高校管理的法治化战略,提升管理的法治化程度,在高校管理的各项工作中,真正做到“依法治教,以法促教”。

关键词:高校管理;法治化;依法治校

中图分类号: G642.0 **文献标志码:** A

当今世界已经跨入一个以高科技为先导的知识经济时代,高等教育在其中扮演着不可替代的重要角色。发达国家重视高教管理研究和立法,全面实行以法治教,根据法律、法规处理高校管理事务。当高校管理过程中出现一系列问题时,它们都无一例外地求诸法律,既有效地保障了教育机构的合法权利,又为教育发展确立了一套稳定的制度基础,法律已成为保证、巩固、促进和发展高等教育的基本措施。中国的法治不断完善进程中,也给高校管理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在强调依法治国和教育国际化发展趋势的今天,高校管理实践中所遵循的法律法规、制度政策、管理细则等都面临着重新审视、调整和创新。目前高校管理中出现的法律纠纷呈迅速上升之势,此类诉讼案件所引发的争议之强烈、所受关注之广泛,一方面表现了社会的进步和我国法治的进程,显示了法治意识与理念正深入高校管理领域;另一方面,它也一定程度地表现了我国法治的不成熟以及在高校管理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因此,如何运用法律的观点来分析、认识高校与被管理者之间的关系,在高校管理中塑造法治的品格,用法治意识和法律思维的理性回答实践中提出的各种问题,使高校管理走上科学、规范的法治轨道,已成为高校管理者必须认真研究的课题,本文将从三个方面来分析和探讨这一课题。

1 以法为纲——高校管理法治化的思想基础

现代法治需要一种普遍的法治意识以及对法律的尊重。我国高校在向市场化、现代化、国际化迈进的进程中,其管理的制度、理念、策略、措施和手段与WTO规则相差甚远,高校管理的法治建设还滞后于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这无疑削弱了我国高校的活力和国际竞争力。高校管理的法治化,首先必须以法律法规为纲,依法治校,这是高校管理法治化的思想基础。

1.1 依法治校是高校贯彻实施依法治国,确立和维护高校办学自主权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五大”将依法治国上升为基本治国方略,“十六大”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依法治国的思想,依法治国已成为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是人民最高意志和最高利益的体现。依法治校是贯彻中央依法治国方略、实现宪法原则的需要。而市场经济又是法治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对经济和社会的调控,应以法律调控为主,辅之以必要的经济手段、行政手段、文化教育手段等措施。高校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要获得充分的发展并为市场经济服务,就必须以市场为导向,按照市场对人才的需求安排招生计划,进行专业设置与课程设计实施教学,按照市场的需求进行科研开发和科技推广,按照市场经济的

收稿日期:2006-12-18

基金项目:福建省科技计划重点项目(2006R0032)

作者简介:陈巧玲(1966—),女,福建莆田人,华侨大学科研处副研究员,学士学位,主要从事高等教育学、高校教育管理工
作。

规律进行经济民事活动。同时,依法治校也是确立和维护高校办学自主权的根本之策。高校是出人才和科技成果的集散地,搞活高校,从根本上看,在于高校是否具有办学自主权以及办学自主权的深广度。目前,我国高校的办学自主权还很有限,虽然《高等教育法》明确了高校的权利,但每项权利在政府与高校之间的权限划分不明确,还有很多的条条框框束缚着高校的手脚,有陈腐的习惯观念和习惯做法,有不合理的教育体制,有党政部门的不合理管理和瞎指挥,也有高校内部管理制度、运作机制不合理等因素。赋予高校以办学自主权,激活高校的造血功能和创造活力,理顺高校内部党政与教学、科研的关系,必须依靠法制的力量,依靠法治的手段。

1.2 依法治校是高校实行民主管理,保障师生各项权利的必然要求

高质量的教学、高水平的科研,需要有良好的创业环境。高校管理的重要目标之一是依法治校,为教师创造和铺就良好的教学科研环境,因而要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思想和原则,以教学、学术活动为中心。一般来说,知识分子社会责任感强,他们对社会管理事务的参与意识要求较高。这就要求,高校管理需要民主和自由,必须充分发挥每位教职员工的聪明才智,调动每一位教职员工的创造力和积极性,把教职员工的所思所想所需所要充分展示出来,把蕴藏在教职员工中的好的管理思想、管理方法充分展示出来。依法保护教师的教学民主、学术自由^{〔1〕},保护教师对校内事情的知情权、批评权、建议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保护教师待遇、晋升、评职等的合法权益,这是高校保持内在活力的关键和最终动力。

同时,大学生权利的保护也是高校管理的时代课题。高校不是企业,它不以营利为目的,它产出人才与科技成果。可目前高校不合理的乱收费也随之猛增,学生的受教育权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侵害。有些高校教学质量有所下降,学生权益受到侵犯,无法解决。有些高校制定的校纪校规,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处罚学生随意性较大,学生权益受到侵犯难以得到有效的法律救济。确保学生应有的法律权利和学生的正当利益,这也是依法治校的应有之义。

1.3 依法治校是加强高校内部管理,提高高校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的需要

高校管理法治化是一项系统工程,在高校管理中实现法治主要是规制高校各类管理人员和具有一定学术权力的人员的行为,强调高校管理过程中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状态。这

里的法不仅包括我国的教育法律法规,也包括高校内部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可以说,高校的管理已不是无法可依的状态。但是如果从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三方面来考察,则高校的管理就远未达到法治的要求,特别是在教学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学生管理、后勤管理、治安管理等,在一定程度上有法不依,缺乏规范、正当的程序,这些反过来影响了高校的办学质量和效益。从根本上看,这是缺乏法治和轻视法治的结果。因此,建立健全以宪法、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为基础,以学校一系列合理合法、规范正当的校内规章制度为运作标准的法治系统工程,是既出质量又出效益,既治标又治本的战略举措。

1.4 依法治校是中国应对国际高教竞争的需要

作为WTO的成员国,不仅我国融入了全球经济体系,我国的高等教育也纳入了全球教育体系。这就需要大量的既懂中国政治经济,又懂世界政治经济,既懂中国文化与中国社会,又懂世界各国文化与各国社会的国际型复合人才。因此,把我国的最大竞争优势——人力资源优势变成现实的生产力,高校责无旁贷。我国高校要不断地与世界各国高校进行科学文化交流,要与世界各国的大学、研究机构、企业等进行合作与竞争,必须懂得全球高教发展与竞争的规则,懂得必须遵守加入WTO以后的各种承诺。高校的管理制度也必须适应这一要求增加管理的时代气息和透明度,这与实现高校管理法治化的要求是一致的。

2 以法为“度”——高校管理法治化的关键所在

高校管理是指高校行政管理机关对高校内的各项事务进行组织、领导和管理,它应是依法进行的一种法律管理。高校管理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都应该以法为“度”,在法治的规则下运作。

2.1 高校管理理念的法治化

高校管理理念的法治化,主要是指如何正确认识和准确分析高校与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高校在教育活动中与教育行政部门、教师、受教育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特别是高校权力与师生权利之间理性化制度的确立等。

当前,高校与师生之间的关系,既不是传统意义上的绝对的上下级隶属关系,也不是单纯的平等民事法律关系,而是兼有双重属性特点:一方面高校与教师、学生之间具有管理与被管理的行政法律关系。

高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教师教学科研、学生教育的有关事项进行管理,如聘任教师、评聘职务、调整工资津贴、决定奖惩、对学生实施学籍管理、颁发学位等。在这些管理事项范围内,法律法规赋予高校行使一定的行政管理职权,与教师、学生形成了一种管理与被管理的行政法律关系。这种法律关系强调的是管理与服从,双方主体地位是不平等的。1999年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将原北京科技大学94级学生田永诉请母校为其颁发毕业证、学位证、办理毕业派遣手续一案作为行政案件受理就确认了这种关系的存在^[2]。由于行政法律关系中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地位天然的不对等性,决定了行政主体具有强制执行权力,这种强制力往往会对行政相对人的权利或义务产生很大影响。因此从行政法律关系讲,高校管理尤其要遵守依法行政的要求,按照权限法定原则办事。另一方面,从民事法律关系讲,高校与师生之间还存在一种平等的具有服务合同性质的民事法律关系^[3],合同双方必须平等履行各自义务。学生通过考试缴费上学,学校收取费用,提供教育服务,学生毕业自主择业。教师应聘到学校从事教学和科研,学校向教师支付报酬。这种服务合同关系,从法理上讲,合同双方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权利义务是对称的。所以,学校与师生主体之间的关系已经不再是一种简单的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的关系,高校管理行为更多地表现为一种受法律保护的契约行为。学校在制定规章制度、行使管理权时,首先考虑的不应是如何“处置”受教育者对学校更有利,而应当是处置行为是否合法、是否会侵犯到受教育者权利,真正将受教育者作为一个平等的法律主体来对待,遵循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4]86},这才是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体现现代法治意识的高校管理理念。

2.2 高校管理规章制度的法治化

高校管理的目的在于人,即通过管理提高教师教书育人的水平,促进教育对象的全面发展。为此,必须注重“立法”(即制定各种规章制度)的质量,避免管理章程的瑕疵,它既是高校管理权力的体现,也是学校办学活动的重要依据。但是,目前许多高校管理规章制度陈旧和缺陷现象严重,导致现有规章不能覆盖学校与学生、学校与教师、教师与学生的全部法律关系。尤其是近年来,高校的一些管理制度越来越多地受到合法性质疑,说明了这些制度急需法律予以匡正。高校一系列诉讼案的发生,再一次提醒我们,必须用法律精神和法治要求重新审视

高校的某些规章制度。

因此,依法制定校纪校规是实现高校管理法治化的重要一环。而要依法制定校纪校规,必须做到:①主体合法,即校纪校规的制定主体必须有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力,或经过特别授权,属于该职权范围,不能越权制定校纪校规,凡没有法定职权或经授权制定校纪校规的行为,均属无效;②内容合法,即制定出来的校纪校规要符合法律的具体规定和法治的基本精神,在内容中必须贯彻公正和平等原则,确保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③法律法规适用正确,高校管理者不得自行创设剥夺被管理者法定权利的管理职权,而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将法定授权具体化、规范化、程序化,保证学校章程和各项制度符合法律的规定。

2.3 高校管理行为的法治化

高校管理权的运用,关系高校利益和师生员工个人利益,影响着高校同广大师生员工的关系,管理行为必须公正。首先,高校管理必须运用法律手段、通过法律途径来规范学校的管理行为,切实保障受教育者——学生的合法权益。然而,受传统教育观念的影响,我国一些高校往往将学生视为被管束的对象,只注重管理的有序性和有效性,而对其合法性及对被管理者合法权益的保护重视不够。综观起诉高校的案件,因学籍管理、学位授予、隐私侵权、奖惩不当等可以归结于高校管理行为缺陷的案例占绝大多数。可以说,高校的管理环境是创新人才成长的土壤,高校要实现培养创新人才这一目标,必须依靠管理行为的法治化。

同时,教师是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根本力量,员工是教学和科研工作的辅助和保障。如何对他们进行科学规范的管理,同样涉及诸多的法律问题,需要认真研究。第一,签订规范的劳动和用工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传统的单纯依靠行政手段来规范的劳动关系将逐渐被建立在平等基础上的劳动合同关系所取代。劳动合同中应对培训、进修、福利、待遇、抚恤、保险、劳动保护、晋升、奖惩等作具体明确的约定,特别是在处理或处分违纪教师和员工时,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做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第二,在对教师、员工的管理过程中应当注意尊重他们的相关权利。在这方面比较容易被忽视的问题是人格尊严权、名誉权、姓名权、肖像权、隐私权和知识产权等权利,尤其是科研活动中的知识产权问题、技术开发、技术合作和技术成果转让纠纷。第三,程序正当。程序正当是高校内部管理法治化的程序保

证,可以促使管理者谨慎管理行为,为被管理者行使制约权力的权利提供制度保障,避免因轻视程序、非理性运作各项管理文件而使高校成为讼案被告。程序正当,从法理学的角度来看,主要体现为按照一定的顺序、方式和步骤做出法律决定的过程^{[4]336-349}。无论是校纪校规的提出、讨论、表决、通过还是公布,都不能脱离法律所体现的程序公正原则和法律的具体规定,以保证学校的发展规划符合法律规定。第四,高校管理要用法律手段来制止学术腐败等校内不正之风,为人才成长营造良好的氛围。目前,高校已不是人们心中神圣的净土,学生学风不正,考试作弊屡禁不止;某些教师授课不认真,内容陈旧,学术研究中抄袭和剽窃之风盛行。这些问题已严重影响到高校的发展,贻误了人才的培养,依靠法律手段制止这些不良行为,纯净高校的学术风气是当务之急。

3 依法办事——高校管理法治化的重要保障

基于上述认识,以法律管理高校的过程,也是法律提升其权威性、地位及品格的过程,是形式化的法制向实质意义的法治逐步过渡和嬗变的过程。因此,法治的实现必须以健全的制度和有效的调控能力为条件,用法律的标准来规范管理行为。

3.1 建立健全高校管理的各项制度,努力构建适应法治需要的“法律环境”

法治既是一种社会管理模式,也是一种社会行为方式。所谓“法律环境”,就是能够保障并促使人们按照法律规则做事的社会环境。在这样的“法律环境”中,守法是人们的基本行为模式,奉法者强,守法者众,无论是管理者还是被管理者,都要老老实实地“按规则做游戏”,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约束自己的行为。一所高校,从外部环境来说,要建立起现代化的管理机制,进一步依法扩大高校的办学自主权,在专业与课程设置、招生、人事与分配等方面依法实施自主办学,使学校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而且按照WTO规则要求,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利用国际教育资源创建良好的法律环境,既依法保护中外合作办学者的合法权益,为其在外汇、税收、证书发放等方面提供便利,也符合我国宪法和教育法的要求,并利用各种国际化的社会教育资源依法管理,实现跨越式发展。从内部管理体制上,高校更要努力构建适应法治需要的“法律环境”。高校管理法治化是一个过程,法治的观念能否深入人心,要看提供的社会环境怎样。法治的社会环境包括民主的精

神、健全的法律、完善的体系等方面。《高等教育法》的颁布使高等教育有了行动的依据和行为的准则。但“有法可依”不能简单看成“法治化的终结”。因为,“有法可依”并不等同于执法者必定“依法办事”,守法者必然“有法能依”,还需从制度上完善。①学校自身要制定和完善学校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工会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注重民主管理,优化内部管理秩序和结构。②实行责任管理。高校管理需对法律、对社会、对教师和学生负责,高校及其工作人员行使高校管理职权如违反法律规定,失职、越权、滥用职权等,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没有法律责任,就没有高校管理的法治化。③完善高校管理过程中的法律救济制度。对高校这样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特殊社会组织,高校管理相对人的权利途径除了三种主要救济方式——申诉、复议、诉讼外,还可增加“校园仲裁”这一救济方式,即在高校内成立专门面向管理的仲裁机构,该机构成员可由法律、学术等专家,教师、学生代表等组成,根据管理相对人的申请共同对高校管理行为进行裁决。通过这种制度,保障师生的申辩权,立足于在高校内部解决问题,缓和与解决高校管理者与相对人的矛盾。当然,高校在管理过程中也应当注重对证据的收集和保管,否则在管理相对人申诉或诉讼时,高校将难以证明其管理行为的正当性,因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在诉讼过程中是不允许高校在事后收集证据的。诚然,营造这样的“法律环境”并非一朝一夕,但我们必须从现在做起。

3.2 强化高校管理的执法监督制度,全方位地监控管理的违法行为

权力制衡并置权力于公开监督之下,是现代法治国家的要求。为了保障管理部门及其管理人员有法可依,执法必严,高校管理法治化还应包括建立自上而下的、自下而上的广泛监督,包括行政管理监督、审计监督、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高校实践中的管理权同其他权力一样,如果不加以有效制约和监督,也容易被滥用。近几年我国发生的多起大学生状告自己母校的案子,一方面表明当代大学生权利保护意识的增强^[5],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这些学校存在权力滥用现象,其主要原因在于某些学校的监督机构形同虚设,监督渠道不畅,缺乏必要而严格的监督程序、法律援助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的保障。要解决这些问题,第一,必须依法建立和完善高校管理的监督体系,发挥校内师生民主监督作用,

尤其是教代会、职代会、学代会的作用;建立健全法律顾问机构,为各项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咨询,协调各种关系,解决和化解内外部纠纷,切实维护学校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第二,建立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机制,做到校务公开,使管理行为公开、公平、公正。第三,在高校管理的各个领域和环节中尽快引入听证制度。如,制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与师生重大权益相关的重大举措、推行高校重大改革措施、对师生实施的具体管理领域等,都应该经过听证程序,提高高校管理的透明度。这样既能监督权力正确使用,使管理者主动依法实施管理,也能给被处分的教工或学生以申辩、改正的机会,又能在高校校园培育宽容和谐的氛围,弘扬法治精神,真正使高校的各项管理工作在法治轨道上依法运行。第四,高校管理法治化建设必须以司法审查为保障。1999年的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案、2001年的刘燕文诉北京大学案开了司法干预学校教育管理、给学生以司法救济的先河,对高校管理工作的影响十分深远^[6]。法院对学生的司法救济,作为高校行使管理权力的一种外部监督,并未干预学校的办学及管理自主权,而是匡正了学校在管理问题上的错误观念,改变了传统的思维定势和习惯做法,其现实和法理意义超过了事件本身。它给我们提出了现实的课题——高校管理工作应该依法进行。对于违法的高校管理行为,高校管理相对人可提请人民法院进行司法审查,以追究违法高校管理主体的法律责任,这种途径比其他任何途径都能更有效地对高校管理行为实施法律监督,它是实现高校管理法治化的最终保障^[7]。

3.3 培养一支具有较高法律素养的管理队伍,推进管理人才的法治化战略

高校管理是由一批管理者来完成的,能否实现高校管理法治化,关键因素之一是管理者的法律素养问题。目前,我国高校中的管理者忽视法律或不能正确运用法律的现象在相当范围内仍然存在,对依法治教必须始终贯穿于学校的方方面面认识不足,究其根源,主要是管理者法律意识淡漠。法治意识作为一种自觉的心理活动,对于法规的实施具有巨大的能动作用,把法治理念传输到每一个管理者和被管理者,是高校管理法治化得以正常运行的稳定动力。因而促使管理者具备良好的法律意识是其严格依法办事的必要前提。对高校管理者进行各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法律知识活动,培养管理者的法律意识,尤其是法治意识、公正意识、平等意识、权利意识、权力制约意识等,学习掌握教育法律法规内容,

了解我国市场经济法则,熟悉世贸组织的有关知识和基本规则,熟悉法治的运作机制,使管理者在管理理念、管理制度和管理行为等方面充分体现法治精神,运用法律来规范自己的管理行为,提高执行管理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和依法办事的能力,自觉接受法律监督,保证高校管理行为的透明化、规范化、法治化,这是现代高校管理者应做的根本性及基础性工作,是确保高校管理法治化的重要前提。

同时,高校师生这一主体也必须具有较强烈的法律意识和对涉及自身的法律意识的关注。法律规则适用的强制性与普遍性的特征决定了其具有约束其适用范围全体成员的质,不论是高校的管理者还是被管者,对他们适用的法律与规则都必须遵守。因此,师生观念的认同,是管理法治化的基础。目前我国高校的现状与这一要求有一定差距:广大师生员工对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知识欠缺,侵权与被侵权的现象经常发生,而大学生中诸如婚前性行为、非婚生子女,甚至打架斗殴、盗窃、抢劫、卖淫、吸毒等犯罪行为时有发生;在产业开发和经济往来中引出的纠纷也经常发生;对外签订民事合同而因法律知识欠缺、合同条款不规范不完备而吃亏或败诉等,这些官司本来都可以因知法懂法而避免。可见,在师生员工和管理者中广泛开展法律宣传和法制教育是十分必要的,它是实现高校法治管理的土壤。

4 结束语——一个仍值得关注的高校管理问题

弘扬法治,运用法律管理高校,既是一种现代化思想,又是一种现代化手段。从法治的角度来审视高校管理,在管理过程中塑造法治的品格,就是要完成现行法制从消极被动到积极主动、从依附到主治、从低效率到高效率、从软弱无能到强大有力的功能转换。对于21世纪的中国高校来说,“依法治教,以法促教”是理想的管理模式。只有强化管理者“以法为纲、以法为度、依法办事”的观念,只有管理与法律兼通的管理者,才可能在高校的管理实践过程中,合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每一个管理相对人的正当权利,维护教育工作者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才有可能实现高校内部权力与权利体系的法律治理,确立起法治环境下法的权威,解决好高校在管理法治化进程中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王立民,等.重视依法治教 提高治教水平[J].法学,2001(8)

- 3-9.
- (2)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行政讼案 [R].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1999(4), 139-143.
- (3)王吉东. 对高校管理法治化的思考[J]. 辽宁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5(6), 62-63.
- (4)张文显. 法理学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 (5)叶松庆. 高校学生状告母校的社会学思考[J]. 河北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5(6), 26-29.
- (6)刘燕文诉北大一案判决引起专家学者展开激烈探讨[N]. 中国青年报, 2000-01-09.
- (7)秦惠民. 高校管理法治化趋向中的观念碰撞和权利冲突——当前讼案引发的思考[J]. 现代大学教育, 2002(1), 69-74.

University Management Ruling by Law

CHEN Qiao-ling

(Scientific Research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Huaqiao University, Quanzhou Fujian 362021, China)

Abstract: On the backgrounds of emphasizing governing by law, the globalization of economy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education, currently, it is a great task for managements of universities on how to make the law style of universities managements and how to truly make the universities managements into the law track. In university managements, the staff should always pay attention to and grasp the three norms—Creed on Laws, Limiting by Laws and According to Laws. We should develop the ideological basis of the rule by law in universities, make great efforts to join and promote the strategy of ruling by law in universities; and to elevate the degree of ruling by law, truly manage teaching according to law and promote teaching by law in all managements of universities.

Key words: university management; rule of law; running universities by law

(上接第 112 页)

品进口额对实际汇率的弹性符号不满足马歇尔—勒纳条件成立的符号要求。

鉴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当前中国所采取的人民币小幅升值,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并不会恶化中国农产品贸易收支,农产品贸易收支的变化更多地取决于我国农产品贸易所受的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多少及贸易伙伴国的经济发展水平。

参考文献.

(1)姚铁明,宋东风,高磊. 人民币汇率升值预期对我国纺织业

的影响[J]. 黑龙江对外经贸, 2006(6).

(2)许咏梅,高启杰. 技术壁垒影响我国茶叶出口的实证分析[J]. 国际贸易问题, 2006(5).

(3)苗红. 技术性贸易壁垒对中国农产品出口贸易的影响及对策[J]. 农业经济, 2006(4).

(4)宋海英. 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中国农产品出口贸易的实证研究[J]. 农业经济问题, 2005(3).

(5)肖鹏飞,黄福龙. 我国贸易发展与汇率变动的实证分析[J]. 国际经贸探索, 2005(7).

(6)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

(7)鞠荣华,李小云. 中国农产品出口价格的汇率传递研究[J]. 外贸经济 国际贸易, 2006(8).

Empirical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ternational Trade of China's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the Fluctuation in Real Exchange Rate of RMB

WAN Hong-xian, HUANG Yu-xia

(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Bengbu Anhui 233041, China)

Abstract: There is an intimate correlation between international trade volume and the exchange rate according to traditional international trade theory. The Marshall-Lerner Condition Theory indicates that the depreciation of one country's currency will improve its trade payment on the condition that $|\eta_x| + |\eta_y| > 1$. In order to test whether the M-L condition exists or not in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s agricultural products. This paper makes econometric model about the trade valu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the real exchange rate. The findings show that the depreciation of RMB will enhance China's agricultural products export, but the effect is small. At the same time, it will also enhance the import of China's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the paper makes a short analysis about the above findings.

Key words: real exchange rate of RMB; foreign trad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technological trade barrier